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仕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821號、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7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仕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74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8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（聲請書誤載為編號1、3）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屬違禁物；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（聲請書誤載為編號2）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承裝依托咪酯之機身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
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7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毒抗字第434號駁回抗告確定，該案復為警扣得被告施用所剩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；另員警於114年4月4日17時5分，因執行臨檢，查獲被告於同日11時、15時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，並扣得其施用所剩之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嗣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於114年6月2日釋放出所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74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8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、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前開扣案物分別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檢驗出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成分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、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足證前開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又盛裝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內含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析離，而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煙彈、電子煙，則因所含之依托咪酯成分量微難以析離，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品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含包裝袋4只）	總毛重18.3950公克，淨重17.3950公克，取0.0335公克化驗，驗餘淨重17.3615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）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毛重1.19公克，淨重0.99公克，取0.01公克化驗，驗餘淨重0.98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137號鑑定書）
3	煙彈4顆	煙彈抽取2顆經刮取煙油、電子煙經乙醇沖洗，均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4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）
4	電子煙主機1只	